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,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,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一文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,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;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将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, 财务报告部分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;
- 2.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